

致各投标人：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招标文件进行澄清、修改、补充，鉴此，我们发布本补充说明三。本补充说明三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本补充说明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说明三为准。

一、本项目缺少基坑围护图纸，现已重新上传，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。

二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、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顺延至2025年1月3日9时00分，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顺延至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，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延至2024年12月19日9时00分。

三、招标清单编制说明中的室外管道部分“设计未提供节点图铺装面检查井装饰井盖暂按3万元计入”更改为“设计未提供节点图铺装面检查井装饰井盖暂按2万元计入”。

四、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如有疑问请致电温州创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0577-67593450

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18日